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请 办事指南

## 一、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政务服务中心（红塔区秀山西路1号万商汇17幢）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二、受理范围

红塔区辖区范围内（高新区、研和工业园区除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 三、设立及办理依据

### 1.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2. 办理依据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具体内容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下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具体内容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下载。

####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备注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原件	1	信息齐全、真实完整、双面打印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的内容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原件	1	PDF 格式 光盘报送
4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原件	1	信息齐全、真实完整
5	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审图报告及设计单位的回复意见	复印件	1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6	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	1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7	申请人的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8	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9	施工许可证（如有）	复印件	1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1 0	立项文件	复印件	1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1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1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b>请将文件放于 2cm 档案盒中，注明建设单位、工程名称、卷内目录</b>				

### 五、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 六、受理结果

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出具备案凭证。

按比例进行备案项目抽查，对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项目按验收程序进行检查。对抽查合格的单位，颁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通知书》（结论为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对抽查不合格的单位，下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通知书》（结论为该工程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申请复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 七、咨询投诉

咨询地址：玉溪市红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2 室（红塔区东风中路 106 号）

咨询投诉电话：0877-2681319

## 八、监督方式

监督地址：玉溪市红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1 室（红塔区东风中路 106 号）

监督电话：0877-2051891